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北段33号

邮编：721000 电话：0917-3320806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国科中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新区世纪路9号（陕西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金台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2025年金台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经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国科中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任务

（一）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国科中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0日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北城巷93号

邮编：721000 电话：0917-3520806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国科中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樱园路9号铜川智能制造产业园7号楼1楼102室

邮编：727031 电话：0919-3583139

2025年金台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经组织竞争性磋商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国科中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任务

（一）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检测数量及方法	金额
具体检测方法按《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测定》（NY/T 761）等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执行。 种植业农产品，样品数量 150 批次。	117000.00元 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为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开展实验室体系运行及实验室内部培训一次。	

(二) 检测周期: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甲方的抽检方案执行, 监督抽查样品乙方签收样品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分析汇总表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例行监测样品乙方签收样品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分析汇总表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须及时告知甲方, 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117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费、样品邮寄及抽样数量大需乙方安排车辆、人员参与抽样等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一)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检测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付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国科中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账号: 806120001421008858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0 日完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
2.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 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 及时提出。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给乙方, 并现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

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验收

(一) 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_____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甲方指定 李会兰、康亚楼 等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陕西国科中标检测科技有限

(盖章)

公司 (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北城巷93号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樱园路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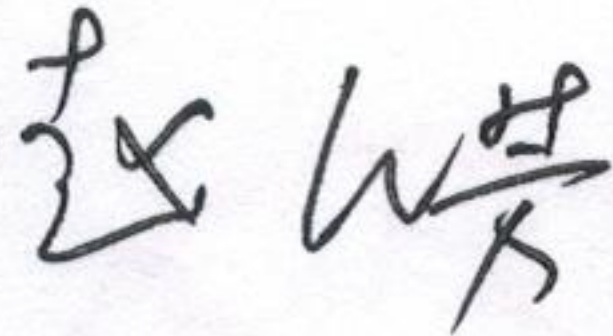
铜川智能制造产业园7号楼

1楼102室

邮编：721000

邮编：72703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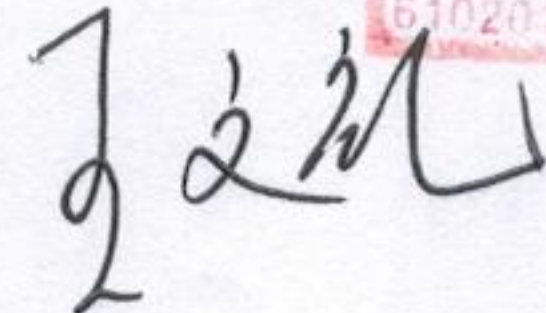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7-3520806

电话：0919-3583139

传真：0917-352090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分行

日期：2025年7月30日

日期：2025年7月21日